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简报信息工作的 通 知

省政府有关部门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改委（局）、重点办：

5月19日，许勤省长在省发改委《关于呈报省重点项目实施省市县三级领导亲自协调机制的请示》上批示：“同意，要形成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简报制度，不断通报、检查、评价、督办，力促投资有质量地增长”。

为落实许勤省长批示精神，省发改委在《改革与发展》中专门开设了《重点项目建设简报》专栏，制定了《重点项目建设简报》工作方案，多角度、全方位地反映省重点项目建设情况，营造浓厚氛围、加强互动交流，全力推动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。

省政府有关部门、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改委（局）、重点办要高度重视简报信息工作，积极投稿，及时反馈省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、存在问题，主要措施及工作成效。

联系人：段朝阳

联系电话：0311-88600087

电子邮箱：szdb@hbdrc.gov.cn

附件：《重点项目建设简报》工作方案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6月9日

附件：

《重点项目建设简报》工作方案

为扩宽工作渠道，增强信息交流，多角度、全方位地反映省重点项目建设有关情况，促进有效投资、提高工作质效，制定《重点项目建设简报》工作方案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1、省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：根据省重点项目建设月报情况，通报每个月计划开工项目、续建项目和前期项目的整体进展、问题分析、总体评价，各市建设进度、投资完成及排名；通报对各市、各部门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的督查督办情况；通报省重点项目建设季报、半年报及全年情况等。

2、落实领导亲自协调机制情况：各市、各部门落实《省重点项目实施省市县三级领导亲自协调机制》的具体措施、特色工作，完善协调机制、实施领导分包、召开协调调度会、帮助项目单位解决实际问题等有关情况和工作成效。

3、推动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动态：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、集中行动、信息发布、调查研究；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招商引资活动、加强项目谋划储备，创新推进省、市重点项目建设的经验做法、工作动态等。

4、最新要求以及有关文件信息：省领导关于省重点项目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，对各阶段工作提出的新任务、新要求；省政府关于省重点项目建设的重要政策、制度安排、文件精神；省政府有关部门在服务省重点项目建设方面的创新举措等。

二、编发周期

本简报原则上每月编发2-3期，遇有特殊事项或重大工作即时编发。

三、发放范围

1、报省政府有关领导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改委领导。

2、发省政府有关部门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改委（局）、重点办，委内各处、室、局、办。

3、送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。

四、成果运用

1、《重点项目建设简报》年底辑印成册，做好资料留存。

2、将各市工作信息的刊发数量和质量，纳入对各市重点工作综合考核评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一是高度重视、责任到人。各市、各部门要重视省重点项目建设简报信息工作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做好统筹谋划，明确具体要求，责任落实到人，提高工作的计划性和有效性。

二是认真总结、积极投稿。各市、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省省重点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、存在问题、主要措施、具体成效，及时反馈推进省重点项目的创新举措和工作动态，积极向省重点办投稿。

三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准确。各市、各部门要把好质量关，真实客观地反映工作进展、分析存在问题、总结措施成效等相关情况，数据准确、实事求是，严禁夸大其词、回避问题，严禁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。